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可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